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人才引進的各項配套工作

《人才引進法律制度》將於7月1日起生效，政府及社會都期望有關制度能為本澳未來社會可持續及“1+4”產業適度多元發展帶來重要的人才支撐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上述法律已就制度作頂層設計，不過在具體的執行與操作上，法律的第三十六條明確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、人才引進計劃的評審與人才認定標準等事宜，需要訂定相關補充性行政法規或行政長官批示；還有如“人才引進計劃電子申請平台”的設置。即使，政府已表示行政法規的立法及電子平台均已進入最後階段，但社會都十分關注有關工作的具體落實及後續宣傳情況。

此外，《人才引進法律制度》實施後，舊有的《投資者、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》將被廢止，但也有過渡規定，過往的技術移民及其家團成員繼續由貿促局按原有制度處理。由於自2018年後一直有不少技術移民向本人反映，他們認真為本澳社會各領域貢獻專業所長，但近年居留續期的審批工作卻一直受到拖延，令自身及家人的工作、生活受到巨大影響。儘管有些個案已經處理，但當中涉及上訴或未批個案有多寡，社會仍不知悉。同時由於新的制度下，引進的“三類人才”有不同的標準及待遇，他們也關注如合乎更高的人才條件，有否機制或服務窗口提供讓他們從舊制銜接到新制當中，更好鼓勵相關人才留澳發展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隨《人才引進法律制度》及申請工作即將實施開展，請問當局將如何向社會作有關的宣導工作，以加強吸納本澳所需人才？
2. 世界各地在人才引進方面都作出了積極的舉措，特別是在時間性上有更具效率，例如鄰近香港的優才計劃，最新的審批程序預計能在五個月內完成處理相關申請。請問將推出的審批制度中預計審批時間會多長？會否設置相應的最短及最長審批時間限制，更好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爭奪人才？

3. 隨著《人才引進法律制度》修訂工作已經完並即將實施，過往受積壓拖延的技術移民個案的居留續期工作，是否已經完全處理？若否，調配資源在新制度實施前加快完成審批讓這些人才能更安心，更有信心繼續服務本澳社會？